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上海金山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二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本次向邮储上海金山区支行申请授信将以公司自有土地与房产做抵押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二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事项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申请旨在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